



#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

綜整報告單位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報告人：詹處長 方冠

107年2月22日

# 報告大綱

1 ▶ 前言

2 ▶ 推動策略與作法

3 ▶ 經費與預期效益

4 ▶ 結語

# 新創生態系漸趨活絡 但須持續強化



# 五大政策建構良好環境

- 本會徵詢新創社群意見，於106.11.4「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」第4次會議提出「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」報告
- 本會彙整各部會具體作法，於107.1.2「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」第7次會議提出報告。經各部會精進作法，本會復於1.18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確認
- 本方案共規劃五大政策方向，由13個部會共同推動



① 充裕新創早期資金

② 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

③ 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

④ 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

⑤ 新創進軍國際市場

# 推動策略與作法

# 充裕新創早期資金

## 帶動天使投資

經濟部、國發基金

- 推動產創條例**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**
- 調整10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機制

## 加強與創投合作

經濟部、國發基金

- 與**國際一線創投洽談合作**，並**放寬投資比率限制**，加強對AI、物聯網、AR/VR及生技醫療等**前瞻產業**的投資
- 推動產創條例**有限合夥投資新創採穿透式稅制**

## 提高投融资便利性

經濟部

- 外國人投資審查程序修正為**原則事後申報**，**例外事前核准**；另提高新創事業信保成數



# 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

## 培育及延攬人才

國發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

-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施行，提升 Contact Taiwan 為國家單一攬才入口網
- 策略性吸引東南亞學生、人才來臺，並鬆綁 5+2 產業聘僱外人之限制
- 建置業師人脈資料庫，鼓勵學生創業團隊至新創事業實習

## 完備法規環境

財政部、國發會、經濟部

- 新創稅務線上專區提供設立登記、租稅優惠及企業併購相關資訊
- 推動公司法修正，並強化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功能，協助解決法規灰色地帶



# 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

## 擴大多元合作管道

工程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

- 透過**政府採購**、**競賽活動**、**開放資料**等，鼓勵新創參與合作
- 產出地方政府資料應用，並協助民間建立資料市集

## 促進大小企業合作

經濟部、科技部

- 協助企業投入新創，並協助國內**企業二代傳承新創**
- 導入企業資源，培訓學校團隊成立新創事業

Open  
Data

# 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

## 提高上市櫃彈性

金管會

- 增列**上櫃電子商務為產業新類別**
- 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，協助**尚未獲利之新創事業**進入資本市場

## 友善企業併購新創

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發基金

- 評估**企業併購法之租稅措施**是否有助併購新創，並簡化併購程序
- 透過1,000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，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及併購案

# 新創進軍國際市場

## 引進海外資源

外交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僑委會

- 引入**國際加速器來臺設點**，培育**國際級新創團隊**
- 邀請國外新創領域人士及海外僑臺商來臺

## 協助業務拓展

經濟部、科技部

- 選送**新創赴海外加速器**、參加**全球重要專業展會**，並提供**落地諮詢及媒合服務**
- 於林口選手村打造**國際創業聚落**

## 強化國際行銷

外交部、國發會

- 安排**國際媒體參訪**，利用多國語文電子刊物宣傳
- 研究設計**臺灣新創國際形象識別系統**





# 經費與預期效益

# 經費內容

- 本方案107年相關預算投入約新臺幣16.24億元

部會別	經費(億元)	百分比
科技部	5.46	34%
教育部	4.71	29%
經濟部	3.18	20%
其他部會	2.88	17%
<b>總計</b>	<b>16.24</b>	<b>100%</b>

- 投資方面

- 國發基金10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、1,000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
- 金融周邊單位捐助成立基金2.7億元(總規模10億元)
- 台杉公司水牛基金46.5億元

# 預期效益-投資新創 連結未來

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

新創成功案例

- 第一階段，**2年內至少孕育出1家**具代表性的獨角獸新創事業
- 第二階段，**6年內促成至少3家**具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成為獨角獸

新創投資成長

未來5年基於臺灣的**新創事業**  
獲投資金額每年成長**新臺幣50億元**

# 結語

- 掌握人工智慧、物聯網甚至區塊鏈等發展，對產業升級轉型至為重要。透過本方案之執行，有效營造新創事業成長茁壯的環境
- 為展現政府執行力，請主辦部會積極推動，並由國發會擔任平台，每3-6個月檢討執行情形，即早達到以創新驅動經濟發展之目標

簡報完畢  
敬請裁示

#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

## 目標

- 第一階段，2年內至少孕育出1家具代表性的獨角獸新創事業；第二階段，6年內促成至少3家具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成為獨角獸
- 未來5年，基於臺灣的新創事業獲投資金額每年成長新臺幣50億元，使臺灣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

## 五大政策

## 推動措施及具體做法

### 充裕新創早期資金 帶動天使投資

- 第2季前推動產創條例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(經濟部)
- 調整10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機制，提供新創早期資金(國發基金)

### 加強與創投合作

- 積極與國際一線(Tier-1)創投洽談合作，精進投資作業流程、積極開拓投資案源，加強對AI、物聯網、AR/VR、生技醫療等前瞻產業的投資(國發基金)
- 放寬國發基金對創投事業出資比率30%與投資金額10億元之限制(國發基金)
- 放寬國發基金投資額之50%必須投資於在我國登記設立公司之限制(國發基金)
- 第2季前推動產創條例有限合夥創投投資新創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(經濟部)

### 提高投融资便利性

- 第1季前完成外國人投資條例投審程序修正為「原則事後申報，例外事前核准」(經濟部)
- 對新創競賽獲選團隊直接核發融資保證成數95成之直保函(經濟部)

### 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 培育及延攬人才

-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2月8日施行(國發會)
- 協調各部會推動積極性攬才措施，提升「Contact Taiwan」為國家單一攬才入口網，並吸引海外國人回流(國發會、經濟部)
- 策略性吸引東南亞學生、人才來臺(教育部)
- 第2季前鬆綁5+2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、新創申請外國籍學生實習之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(勞動部、經濟部)
- 鼓勵學校輔導組成學生創業探索團隊，協助至新創公司實習(教育部)
- 建置業師人脈資料庫，邀集具實際治理經驗專家加入輔導中小企業或新創(經濟部)

### 完備法規環境

- 建置新創稅務線上申報繳稅、租稅優惠、企業費諮詢輔導窗口(財政部)
- 強化「新創法規調適平臺」功能，協助解決法規灰色地帶(國發會)
- 推動公司法完成立法，讓新創有更大營運彈性，例如：可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票、複數表決權、可轉換公司債等(經濟部)

### 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 擴大多元合作管道

- 第1季前放寬中央機關辦理未達100萬元的採購無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理由(工程會)
- 協助新創成為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廠商(經濟部)
- 推動競賽活動、資料透過API開放民間介借等作法，鼓勵新創參與，如智慧交通等應用(經濟部、交通部及相關部會)
- 透過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服務機制，依產業發展需求提供資料運用評估與協助(衛福部)
- 產出地方政府資料應用，並協助民間建立資料市集(經濟部)

### 促進大小企業合作

- 協助企業投入新創，如參與新創活動、形成企業育成場域或企業內部創業；協助國內企業二代傳承新創(經濟部)
- 深度培訓大專院校創業團隊，導入國內外企業業師輔導及資源，促成設立新創事業(科技部)

### 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 提高上市櫃彈性

- 第1季前增列上櫃電子商務為產業新類別(金管會)
- 第1季前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，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(金管會)

### 友善企業併購新創

- 第2季前檢視現行企業併購法之租稅措施是否有助併購新創企業，以評估修正該法之必要性(經濟部、財政部)
- 針對外資併購案件審議的行政程序進行簡化與加速(經濟部)
- 透過1,000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，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及併購案，預期帶動投資新臺幣100億元(國發基金)

### 新創進軍國際市場 引進海外資源

- 整合駐外資源，邀請目標國家新創、加速器、創投等來臺參訪及媒合商機(外交部、經濟部)
- 鼓勵僑臺商回臺投資新創事業，協助新創開創海外通路(僑委會)
- 引入國際加速器來臺設點，鏈結其業師資源，培育國際級新創團隊(科技部)

### 協助業務拓展

- 透過外館提供新創落地諮詢及媒合服務(經濟部)
- 下半年於以色列設置科技組，擴大協助新創介接海外資源(科技部)
- 選送新創赴海外加速器，連結國際投資人或合作夥伴(科技部)
- 帶領新創參加全球重要專業展會(如CES、MWC)，並擴大將新創納入參加國際專業展之補助對象(科技部、經濟部)
- 於林口選手村打造國際創業聚落，結合周邊生活圈，提供創新實證場域(經濟部)

### 強化國際行銷

- 安排國際媒體、駐華人員參訪國內新創社群及相關創業活動(外交部)
- 透過英、法、西、日、德、俄等多國語文電子刊物，加強向國際宣傳(外交部)
- 研究設計臺灣新創國際形象識別系統(國發會)